

陕西省总工会夏令营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389号
乙方：陕西职工国际旅行社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23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夏令营活动服务项目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 1、甲乙双方就陕西省总工会夏令营活动服务项目开展合作，甲乙双方各司其责，确保该项目的顺利执行；
- 2、乙方须提供食宿、交通、人员、课程、保险手续以及其他相关协助，并保证甲方以及参与活动人员人身安全。乙方未保障甲方及参与活动人员安全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参加夏令营活动总人数 200 人，（结算以实到人数来结算，200 人不包含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人员到达休养地后，乙方与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人数，且需要甲方带队负责人签字。
- 4、委托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398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	----	----	----	----

			(元)	(元)	
1	食宿费	200	600	120000	
2	课时费及人工费	200	400	80000	
3	交通费	200	712.5	142500	
4	保险	200	58.5	11700	
5	研学手册	200	19	3800	
6	景区门票	200	200	40000	
合计金额(元)				398000元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
- 2) .项目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 3) .在办理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三日，乙方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约开具发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截止（预计活动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0-2025 年 08 月 23 日，具体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陕西省内）。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提供讲解员负责引导与讲解，甲乙双方人员共同负责维护团队秩序和游客安全。

2、为保证活动质量，甲方不接受与第三方拼团接待。

3、乙方需提供导游或安全员，负责团队秩序和游客安全；

4、乙方有义务告知参与夏令营人员须维护景区公共设施，如乙方未尽监督及告知义务，游客损坏景区设备及物品，须由乙方照价赔偿；

5、乙方应确保甲方人员的安全，并为甲方人员购买足以保障游客的保险。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则由具体项目承保的保险

公司，按照保险条例规定给予赔偿（保额以每次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理赔数额以投保保险公司保险条例细则规定核算后的赔偿金额为准）。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和协助办理理赔事宜及与保险公司的联络，并协助医疗救护事宜，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赔偿责任由侵权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6、配合甲方进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包括参观者安全和设施安全。

（1）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应急预案，应对可能的紧急情况。

（2）对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情况，甲方拥有知情权。

（3）乙方应保证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定期维护，不存在安全风险。

7、甲方人员在乙方入住期间，乙方保证其客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甲方人员在休养所入住期间因乙方原因遭受财产损失、服务投诉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在分清责任后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异议则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处理意见为准。

8、乙方课程讲师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经过一定的培训，并保证所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导游应具有导游证等相关证件。

9、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验收报告、处理夏令营结束后游客的投诉和纠纷、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的善后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夏令营活动，照本协议的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需在费用明细中明确住宿、伙食的标准。

11、乙方应提供具有开展夏令营活动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2、在夏令营期间，乙方对甲方参加夏令营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13、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14、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最大限度地对夏令营参与人员的健康管理、人身安全等提供保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夏令营活动服务规程，为休养员工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因服务质量不佳引起甲方人员投诉的，乙方应立即改正，因乙方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6、甲方人员夏令营期间如遇到疾病、意外困难，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有

义务提供帮助和便利，由此发生费用的由甲方负责。

17、乙方应如实介绍夏令营相关服务项目和标准。为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资料和凭证。

18、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19、乙方不得将其在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夏令营参观地点、课程、活动和缩短夏令营时间，不允许安排购物点。

21、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在夏令营期间，为甲方办理旅行意外保险。

22、由于乙方的错误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绝参加协议未约定的其他消费项目。

23、对在夏令营活动过程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乙方应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5、夏令营期间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6、乙方及其参与协议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夏令营活动政策、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人员清册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协议相关内容，否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果未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无法参观学习、出行返回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如未按时提供服务、夏令营场所不符合要求、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备案壹份。

3、此协议只针对拥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5、生效时间：2025年8月20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职工国际旅行社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23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873434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7350000000331